

## 附件 A 其他安排

1. 本附件依第 30.5.1 條（生效）規定，於本協定生效日起 12 年內有效。
2. 僅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時，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欲適用第 5 項安排之締約方，始得適用該安排。該締約方（通知之締約方）適用該等安排之期間，不得超過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日起算 5 年期間。
3. 如通知之締約方於首次適用期間屆滿 60 日前通知其他締約方，得展延第 2 項所列期間 1 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5 年。
4. 締約方不得於本協定依第 30.5.1 條（生效）之生效日起算逾 12 年後適用第 5 項之安排。
5. 出口締約方得規定自其領土出口的貨品，其原產地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a) 由主管機關核發；或
  - (b) 由經核可的出口商出具。
6. 如出口締約方適用第 5 項所規定之安排，應將該要求訂定於對外公布的法令或規定中，於進行第 2 項之通知時通知其他締約方，並嗣後如有修正，不得晚於法令修正生效前 90 日通知其他締約方。
7. 進口締約方對於由主管機關核發或經核可的出口商出具的原產地證明，應與第 B 節規定的原產地證明等同視之。
8. 進口締約方得將特定項目（例如印鑑、簽名、經核可出口商號碼）之真實性作為接受由主管機關核發或經核可出口商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之條件。為便利真實性的查證，相關締約方應交換關於該等項目之資訊。
9. 如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係基於由主管機關核發或經核可出口商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進口締約方得根據第 3.27 條（原產地查證）規定，向出口商或生產商或核發原產地證明之主管機關提出查證請求。
10. 如締約一方向主管機關提出查證請求，該主管機關應根據第 3.27 條（原產地查證）規定，以與出口商或生產商相同方式回應。主管機關應按照第 3.26 條（紀錄保存要求），以與出口商或生產商相同方式維護記錄。如核發原產地證明之主管機關未回覆查證請求，進口締約方得拒絕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

11. 如進口締約方依第3.27.1(b)條（原產地查證）提出查證請求，應於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請求時，並依據進口締約方法律及規定通知該締約方。相關締約方應決定通知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查證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此外，於進口締約方請求時，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得依其認為適當及符合該締約方法律及規定，按照第3.27.7條（原產地查證）規定相同方式提供查證協助。